

股票简称：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002390

公告编号：2017-1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Xinb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 96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6 号”核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剩余部分（如有）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为“17 信邦 01”，债券代码“112625”。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基础发行数量为 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668,387.48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2.65%，母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1.33%；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77.04 万元、17,437.94 万元和 24,601.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38.75 万元（2014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本次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5.50%-6.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

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部分条款明确，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合格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5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

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面向拥有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还应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0%-6.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9:30-16:00 之间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调整簿记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申购利率区间、调整缴款时

间等。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9:30-16: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提交申购文件的方式首选传真，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投资者无法发送传真的，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发送邮件至备用邮箱。

-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4）单位公章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5）《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 （6）若投资者为符合本《发行公告》中“二、簿记建档（一）合格投资者（1）、（2）、（3）”项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材料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材料,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7) 若投资者为符合本《发行公告》中“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一)网下投资者(4)”项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 010-85556398、85556395、85556394、85556379、85556403

联系电话: 010-85556920、85556921、85556922

备用邮箱: cmd@hrsec.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12月4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还应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

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4 日（T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与合格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T+1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华融证券

邮编：1000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556349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7 信邦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对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收款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361

工行系统联行行号：20100023

开户行联系人：余清波

开户行电话：010-58566027

传真：010-58566016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 9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交汇处科开 1 号苑 6 楼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联系人：陈船

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0851-88660280

邮政编码：550018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项目主办人：贡峻、郭巍

项目组其他人员：仇潜

电话：010-85556375、18685133977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5.50%-6.50%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p>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p>			
<p>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9:30 至 16:00 间连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单位公章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材料、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5556398、85556395、85556394、85556379、85556403；咨询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85556922。</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认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7、申购人已阅知《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p>			

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8、申购人知悉承销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机构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债券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本机构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年 月 日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

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机构已阅知《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债券认购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债券认购。债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知悉承销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机构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债券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本机构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金简证基”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国社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50%-4.4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60%	2,000
3.70%	3,000
3.80%	4,000
3.9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90%，但高于或等于 3.8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8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11、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2、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3、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单位公章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明材料、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4、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投资者传真后，请进行电话确认。提交申购文件的方式首选传真，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

投资者无法发送传真的，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发送邮件至备用邮箱。

传真号码：010-85556379、010-85556394、010-85556395、010-85556398

确认电话：010-85556920、010-85556921、010-85556922

备用邮箱：cmd@hrsec.com.cn